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壹号珠宝

股票代码：839468

收购人1：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3室

收购人2：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2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文信嘉宏	5
(二) 慎终宜令	5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一) 股权结构	6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0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0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0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5
(一) 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二) 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9
(一) 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9
(二) 出让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三) 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2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0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21
十、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二、后续计划	22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2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2
(四) 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 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22
(六) 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2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4
一、对壹号珠宝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一) 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二) 对壹号珠宝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三、对壹号珠宝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壹号珠宝盈利能力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31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31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相关声明	32
一、收购人声明	32
二、财务顾问声明	33
三、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信嘉宏	指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慎终宜令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元创文化	指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壹号珠宝、公众公司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红石投资	指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硕海实业	指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文信嘉宏拟受让红石投资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70.00%的股份，慎终宜令拟受让硕海实业直接持有壹号珠宝30.00%的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两个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100.0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文信嘉宏

企业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3室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慎终宜令

企业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2室
所属行业	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邮编	21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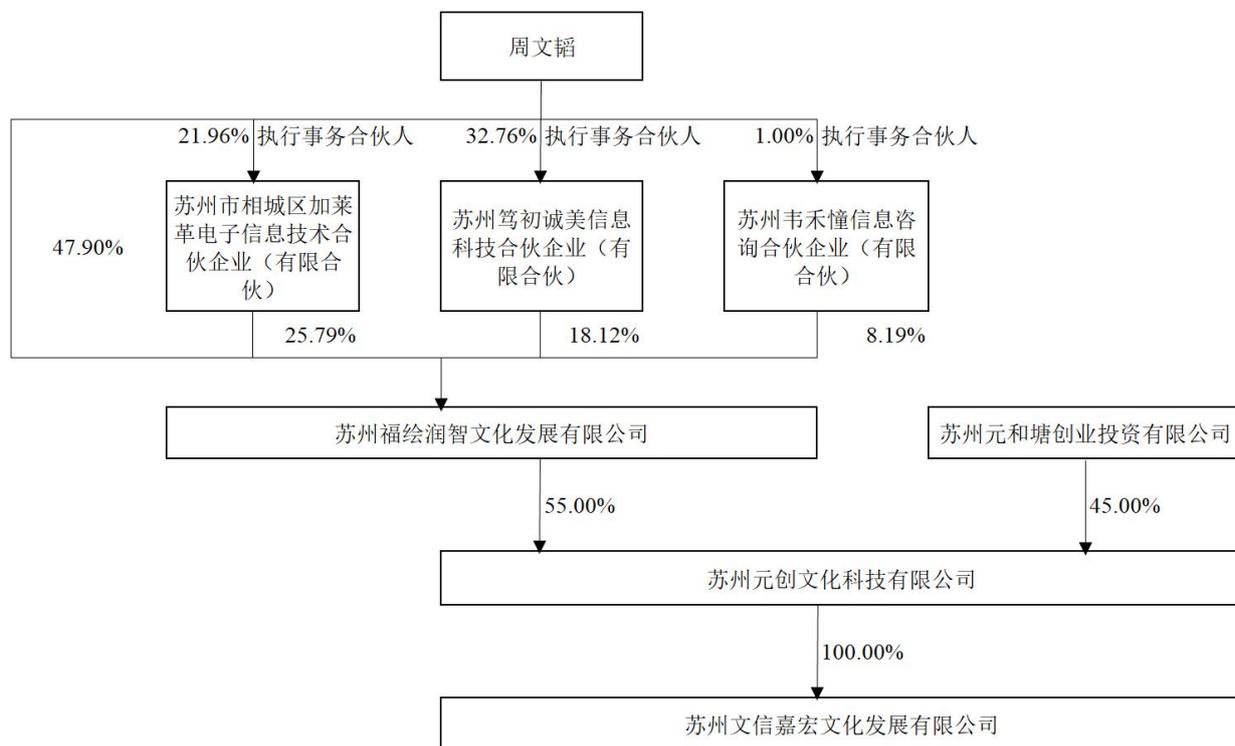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控股股东均为元创文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韬，主要管理人均为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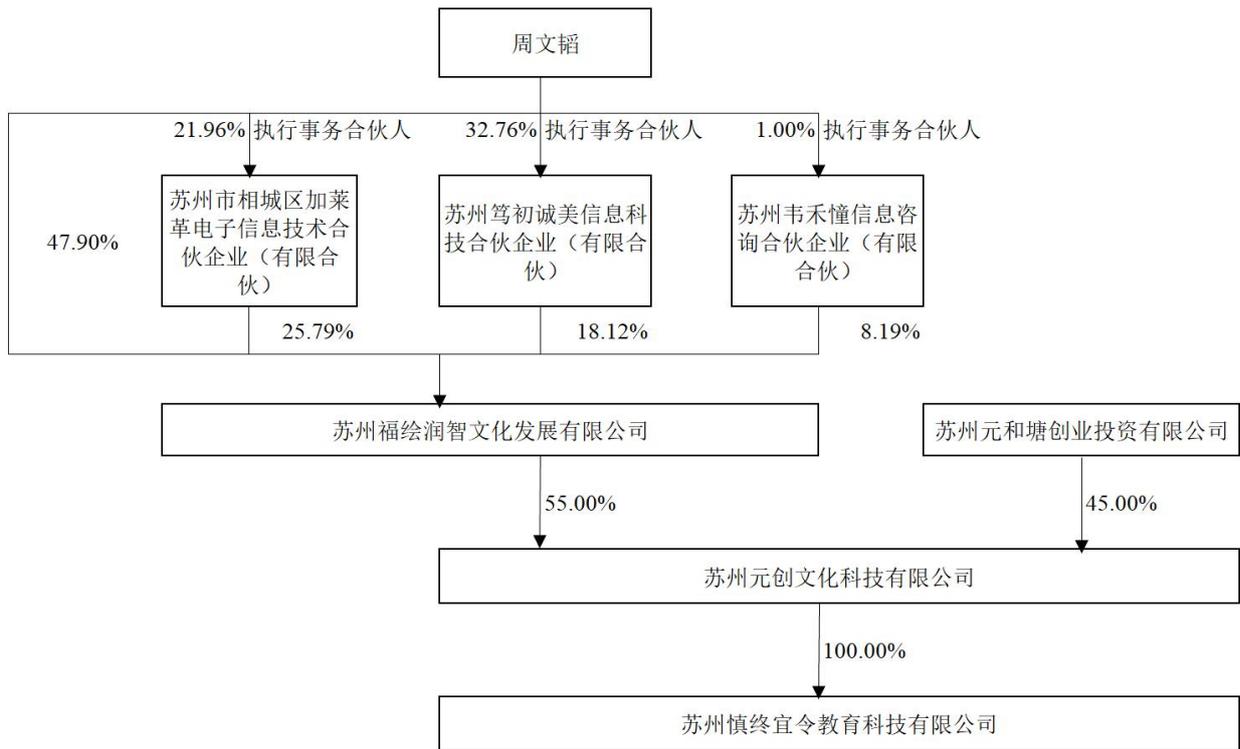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1、文信嘉宏



2、慎终宜令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文信嘉宏100.00%的股权，为文信嘉宏的控股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慎终宜令100.00%的股权，为慎终宜令的控股股东。

元创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LPPPD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2610室
法定代表人	蔡悦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00万元/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4-28
营业期限	2022-04-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业空间服务；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颜料销售；文艺创作；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元创文化持有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100.00%股权，苏州福绘润智持有元创文化55.00%股权。周文韬直接持有福绘润智47.90%股权，并通过担任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福绘润智52.10%股权。

综上，周文韬控制元创文化55.00%股权，进而控制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100.00%股权，并一直担任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决策和行为，为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周文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02198304*****。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苏州精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除了对外投资设立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2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投资控股、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苏州绘智梦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从事美术教育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绘梦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小啾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沈阳福绘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苏州乔卡游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大连市甘井子区福绘润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绘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无锡绘智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00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市相城区维蓝麦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	正在注销，实际无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0.00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购人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文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	中国	否
2	曾宁	监事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	中国	否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均成立于2024年4月1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准则第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349号）。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69.42	2,211.05
应收账款	1,957,853.84	
预付款项	1,003,488.00	1,028,200.00
其他应收款	2,345,200.55	3,750,915.34
存货	33,385.84	
其他流动资产	12,108.40	
流动资产合计	5,354,306.05	4,781,326.39
固定资产	3,171,952.18	114,561.34
无形资产	42,552.93	
长期待摊费用		56,5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386.76	171,153.34
资产总计	8,573,692.81	4,952,479.73
应付账款	2,319,224.19	236,736.60
应付职工薪酬	98,618.62	71,742.65
应交税费	148,366.93	
其他应付款	1,290,996.16	114,140.40
流动负债合计	3,857,205.90	422,619.65

负债合计	3,857,205.90	422,619.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3,513.09	-470,13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6,486.91	4,529,86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73,692.81	4,952,479.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2,830.98	8,401.00
减：营业成本	3,819,059.69	108,371.84
税金及附加	34,161.37	
销售费用	120,044.29	154,608.05
管理费用	1,471,621.07	565,356.74
财务费用	2,777.07	134.98
利息收入	127.70	619.46
加：其他收益	456,641.11	3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63.78	-69.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44.82	-470,139.92
加：营业外收入	5,26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508.28	-470,139.92
减：所得税费用	12,881.4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626.83	-470,139.9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6,097.71	8,31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88.06	350,61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685.77	358,93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643.76	1,165,90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185.69	388,52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12.9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07.46	44,8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049.83	1,599,29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35.94	-1,240,35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8,837.57	115,5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837.57	115,5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37.57	-115,5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120.00	705,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7,120.00	5,705,6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860.00	4,347,53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860.00	4,347,5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260.00	1,358,16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	2,2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42	2,211.05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的实际控制人周文韬为自然人，因此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硕海实业直接持有壹号珠宝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方红石投资

文信嘉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70.00%的股权（即3,500,000股），收购股份为流通股。

2、转让方硕海实业

慎终宜令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30.00%的股权（即1,500,000股），收购股份为流通股。

本次收购价格为0.74元/股，本次交易后，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合计直接持有壹号珠宝100.00%的股权（即5,000,000股）。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两个收购人将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0%。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石投资	3,500,000	70.00		
硕海实业	1,500,000	30.00		
文信嘉宏			3,500,000	70.00
慎终宜令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0日，股份转让方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0.00%。

1.2 参考目标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0.74元/股，总价为259万元。

1.3 除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外，转让方关联方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亦同意同步转让不超过1,5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至受让方关联方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0.74元/股，总价为111万元。

2、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4万元首付款。

2.4 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提供217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2.5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28万元。

3、税费承担

3.1 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尽职调查费用、收购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工商变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3 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协调目标公司将附件一《目标公司资料清单》所载资料全部无保留、无副本的转移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选。

5、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4 因转让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受让方在取得标的股份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提名权或任命权，提名任免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6、过渡期管理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目标公司的过渡期。

6.2 过渡期内，双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管理层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不适当的大幅增加管理层薪酬福利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0日，股份转让方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00%。

1.2 参考目标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

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0.74元/股，总价为111万元。

1.3 除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外，转让方关联方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亦同意同步转让不超过3,5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至受让方关联方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0.74元/股，总价为259万元。

2、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6万元首付款。

2.4 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提供93万元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2.5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12万元。

3、税费承担

3.1 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尽职调查费用、收购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工商变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3 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协调目标公司将附件一《目标公司资料清单》所载资料全部无保留、无副本的转移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选。

5、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

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4 因转让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受让方在取得标的股份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提名权或任命权，提名任免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6、过渡期管理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目标公司的过渡期。

6.2 过渡期内，双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管理层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不适当的大幅增加管理层薪酬福利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启动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子公司慎终宜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30.00%股权，合计1,500,000股股份，同意子公司文信嘉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合计3,500,000股股份。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马智力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作出书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两个收购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收购非国有企业壹号珠宝的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

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两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元创文化的国资参股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表决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24年9月13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3,500,000股）和30.00%股权（1,500,000股）。

2024年9月13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3,500,000股）和30.00%股权（1,500,000股）。

（二）出让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4年9月13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3,500,000股股份给文信嘉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红石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1,500,000股股份给慎终宜令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妃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三）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均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壹号珠宝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壹号珠宝《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方

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壹号珠宝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壹号珠宝控股股东为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妃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壹号珠宝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文韬。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壹号珠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壹号珠宝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壹号珠宝的独立运营。

二、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壹号珠宝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壹号珠宝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企业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对壹号珠宝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壹号珠宝

和壹号珠宝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对壹号珠宝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壹号珠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100.00%股权，不涉及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况。

四、本次收购对壹号珠宝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壹号珠宝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壹号珠宝的业务发展。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壹号珠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壹号珠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

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壹号珠宝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壹号珠宝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壹号珠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壹号珠宝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之“二、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之“二、对壹号珠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对壹号珠宝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企业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均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壹号珠宝；不会利用壹号珠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壹号珠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企业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壹号珠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是指，文信嘉宏拟受让红石投资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70.00%的股份，慎终宜令拟受让硕海实业直接持有壹号珠宝30.00%的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两个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100.0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11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经办人：柯学良、李国祯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旭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2栋28D

联系电话：0755-82799039

传真：0755-82799039

经办律师：韩飞、曾美绮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0楼1006室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经办律师：戴祥、胡承浩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收购人：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0 月 11 日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建祥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柯学良

 李国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收购壹号珠宝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戴祥

承办律师：_____

胡承浩

2024年10月1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承诺及说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壹号珠宝办公地，壹号珠宝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富康路229号1栋2单元608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妃自、0769-8222862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